

上海市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

浦就发〔2012〕12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职业培训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

新区各培训机构:

现将《浦东新区关于职业培训补贴的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主题词: 劳动 职业培训 补贴 操作细则 通知

抄送: 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职介所、各街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办公室

2012年3月28日印

(共印125份)

浦东新区关于职业培训补贴的操作细则

为更好地落实新区培训补贴政策，进一步推进新区职业技能培训，根据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浦东新区关于职业培训补贴的实施意见》（浦人社〔2012〕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浦东新区关于职业培训补贴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浦人社〔2012〕17号）精神，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申报

新区对承担补贴培训（实训）的机构（单位）实行申报签约制度。

培训（实训）申报单位持规定申报材料向区就业促进中心职业培训指导科提出申请，经区就业促进中心审核，对符合申报要求的，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后简称人保局）审批并签订协议后，方可开展协议范围内项目的补贴培训（实训）。其中，补贴培训单位签订《承担补贴培训协议》，补贴实训单位签订《实训补贴协议书》。

补贴培训项目范围为已纳入新区年度培训补贴目录内项目和经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后简称人保部门）批准的项目。补贴实训项目范围为已纳入本市鉴定公告内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项目和经新区人保部门认可的培训项目。补贴实训项目的申报认定原则上为每年的1月和6月受理。

二、实施

（一）培训组织及经费申请（含创业培训）

补贴培训单位应按市补贴培训相关要求开展培训。

补贴对象在完成培训鉴定并获得证书的3个月内，按照《浦东新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流程》，持规定资料向新区就业促进中心职业培

训鉴定科提出补贴申请。

（二）实训组织及经费申请

补贴实训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齐全、规范的台帐档案，并与新区培训单位签定《实训协议书》后，以标号班级为单位组织学员实训，按要求于每月 25 日向新区就业促进中心职业培训指导科报备次月《实训安排表》，凡逾期未报备的，原则上将不再受理。

培训对象在完成实训后 3 个月内，按照《浦东新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流程》，持规定资料向新区就业促进中心职业培训鉴定科提出补贴申请。

实训补贴项目实施期间，须接受新区人保部门的指导、管理。新区人保部门对补贴实训班级进行督导，《职业技能补贴培训督导报告》将作为经费审核的依据之一。

新区人保部门对实训补贴项目原则上实行年度绩效评估，评估后符合要求的，可申报次年的补贴实训认定；不符合要求的，将视情采取整改、退还补贴经费及中止补贴协议等措施。

实训费补贴原则上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受理，申请单位可按照《新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流程》要求，持规定资料向新区就业促进中心职业培训鉴定科提出补贴申请。

三、程序

（一）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含实训和创业培训）

受理：补贴培训（实训）单位持规定资料向新区就业促进中心职业培训鉴定科提出补贴申请，材料齐全的正式受理。

审批：新区就业促进中心对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报新区人保局审批。

支付：经审核批准，并在收到符合规定的收据或发票后，由新区人保局将补贴金额支付到申请单位账户。

（二）职业培训机构能力建设补贴（后简称能力建设补贴）

受理：申请单位应在等级评估结果公布后的1个月内持规定资料向新区就业促进中心职业培训指导科提出补贴申请，材料齐全的正式受理。

审批：新区就业促进中心对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报新区人保局审批。

支付：经审核批准，并在收到符合规定的收据或发票后，由新区人保局将补贴金额支付到申请单位账户。

四、项目材料

（一）项目申报

1、培训补贴

《浦东新区补贴培训申请表》

2、实训补贴

（1）申请报告

（2）《浦东新区职业培训实训补贴申报表》

（二）补贴申请

1、培训费补贴

（1）《浦东新区职业技能培训费用补贴审批表》；

（2）《浦东新区职业培训费用补贴名册》；

（3）《培训机构承诺书》；

（4）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花名册；

（5）《职业技能补贴督导报告》；

(6) 身份证明材料;

(7) 其他证明材料。

2、实训费补贴

(1) 《浦东新区实训费补贴审批表》;

(2) 《浦东新区实训费补贴名册》;

(3) 《申报单位承诺书》;

(4) 《职业技能补贴培训督导表》;

(5) 《上海市技能鉴定中心鉴定名册表》;

(6) 《实训协议书》。

(三) 能力建设补贴

书面经费申请

五、其它

(一) 《浦东新区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补贴操作细则》另行制定。

(二) 培训机构组织符合市补贴条件的农民工参加新区农民工补贴培训计划内项目培训, 可享受培训费补贴: 上岗项目每人 80 元, 初级、中级项目每人 150 元, 此补贴标准可根据项目实际按年度核定。

(三) 《实施意见》中的“外来媳妇”补贴培训项目为新区签约培训机构组织的家政服务员、保育员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培训项目。

(四) 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可参照农村富余劳动力享受培训费补贴。

(五) 有以下情形的, 补贴对象可在一年内享受两次培训补贴:

1、三类人员享受过一次培训费补贴后, 年内因就业需要可以再享受一次定向培训费补贴;

2、补贴对象在享受创业能力项目培训费补贴的同时, 年内根据开

业需要可以再享受一次相关技能类培训项目的培训费补贴；

3、补贴对象参加市、区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培训，如需具备低一等级职业资格的，在获得高一等级职业资格的同时可按规定标准享受低一等级职业资格的培训费用补贴。

(六)同一项目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先市后区。市补贴培训项目中高级及以上项目，补贴标准就高计算，但不包括市年度的专项项目。

(七)本细则至2014年12月31日止。原实施细则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八)本细则由新区就业促进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 培训费补贴人员身份证明材料要求

附件2: 新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流程

附件3: 相关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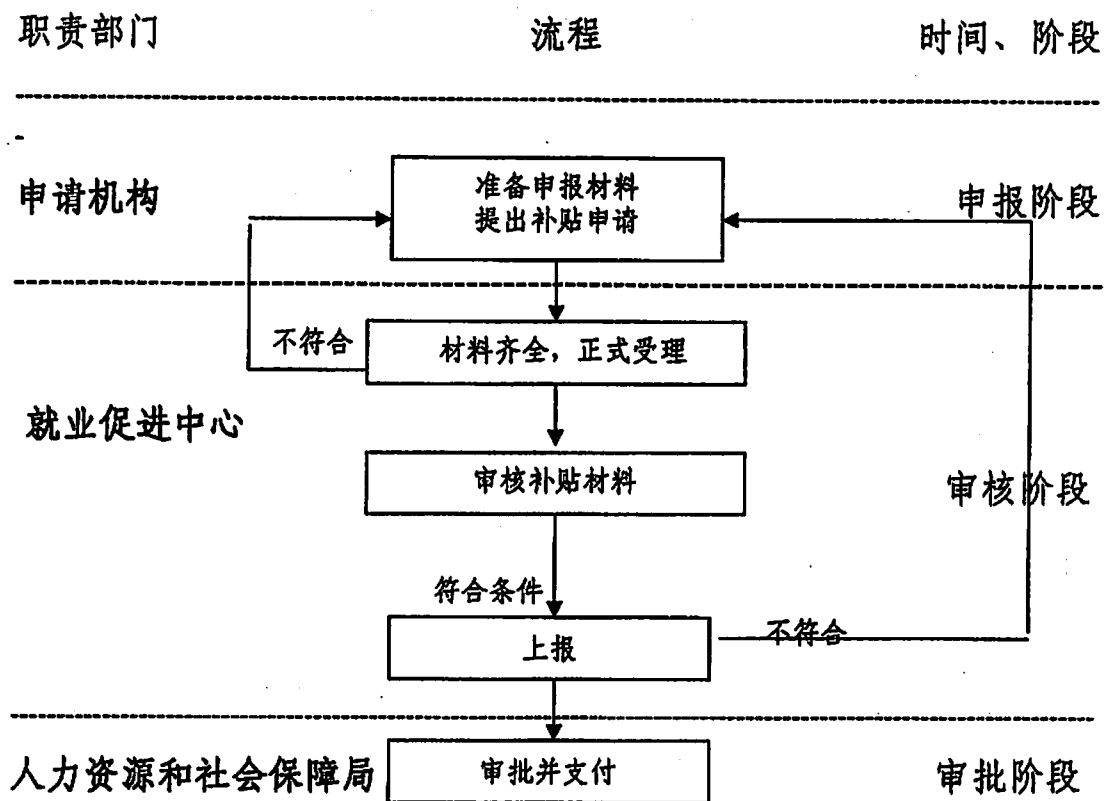
附件 1:

浦东新区培训补贴人员身份材料要求

- 1、失业人员需提供其本人身份证及劳动手册复印件，其中，定向培训学员需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一年及以上有效劳动合同。
- 2、征地两保障人员需提供本区公共职介所开具的身份情况证明。
- 3、在校学生需提供《在校学生学籍在册证明》或《学生证》（姓名及注册登记栏）复印件；其中，市教委批准的非本市户籍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学籍在册证明。
- 4、在职职工需提供其本人户籍证明或注册地在新区的用工单位证明，其中，非本市户籍在职职工需提供境内人员《上海市居住证》。
- 5、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本区就业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 6、创业培训学员需提供本区开业部门出具的开业情况证明。
- 7、当年度退役士兵和驻区士兵随军家属需提供《退役士兵证》和驻区部队出具的随军随调证明材料。
- 8、外来媳妇需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和配偶户口本复印件。
- 9、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社区服刑服教、社区戒毒（康复）等特殊人群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身份认定材料。
- 10、驻区部队集中组织当年度待退役官兵培训需驻区部队提供书面证明。
- 11、符合农民工补贴条件的人员，参加家政类项目培训，需由培训机构提供人员身份认定承诺书。
- 12、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的其他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附件 2:

浦东新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流程



附件 3-1:

补贴培训单位申报材料

材料号	申请材料名称	数量(份)		备注
		电子	书面	
1	补贴培训申请表		3	
2	培训机构上年度网检查报告		1	
3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1	
4	合法适用有关教学场地证明或租赁场地有效合同		1	
5	培训项目授课师资证明材料		1	